

彰化縣政府 109 學年度第二次疫情停課期間午餐幸福餐券 -使用說明

致親愛的家長：

本校為落實彰化縣政府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寒假期間午餐問題，特發放幸福餐券，供經濟弱勢學生疫情停課期間兌換餐點食用，餐券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使用期間：每人應領取共 17 張，110 年 5 月 29 日到 110 年 6 月 14 日，因疫情開放每日不限領取張數。
 2. 領取地點：全家便利商店社頭金蟹店。
 3. 餐券金額：餐券面額新台幣 50 元，符合取餐條件之下全店可折抵 57 元，不找零及折換現金。
 4. 兌換說明：
 - (一) 本次僅限社頭鄉社頭金蟹店取餐，不得於他處兌換。
 - (二) 本次開放於超商營業時間前往兌領。
 - (三)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，且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。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，可領取果汁、鮮乳。
 - (四) 請學生本人或家人陪同取餐，若特殊情況下可由家長代為領餐。
- * (五) 餐券上學生簽名欄：請學生逐張簽名兌領。
- * (六) 停課期間若有到校，要持餐券換餐。



地址：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 82 號(全家社頭金蟹店)